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邯科职办〔2024〕16号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学院教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章程》等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对学院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价、咨询、决策和监督，是加强专家学者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院学术决策规范、科学的学术组织。

第三条 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高等职业教育研究、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广大师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

（一）审议学院科研发展规划和科研改革的重大策略与措施，为学院科研谋划发展提供学术依据；

（二）审议学院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事项；

（三）指导学院重大学术活动、积极推动学术研究与科研合作；

（四）对院级重大科研项目进行评审和鉴定；

（五）对重大纵向课题申报进行审议及推荐上报；

（六）评审学院优秀科研成果；

（七）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科研业绩等事项；

（八）开展学术评价、处理学术争议、规范学术道德；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六条 提出学术活动规划或建议，组织、协调和推动学院

的学术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加强同国内外学术团体和农业科技界同行的联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意见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院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院章程或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

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章 组织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学院根据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院系（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设在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秘书长由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所长兼任。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三条 委员由个人自愿报名，各系部推荐，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学科相对均衡的原则确定人选，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承担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具有副教授（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职称。

第十五条 委员在任期退休或离开学院岗位一年以上者，由秘书长提出替补人员的申请；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撤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新增加的委员候选人，经学术委员会委员多数通过，报院长批准。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随时举行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亦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八条 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不少于实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一般由秘书处负责整理，并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会议的议定事项由秘书处负责形成会议文件，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后下发。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在议论、评定、审议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邯科职政〔2021〕6号）同时废止。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31日

